## 會 訊

## 壹、關於本會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公開範圍:

依 98 年 10 月份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,涉及審議案件部分,以醫事服務 機構代號或「☆」之隱名方式處理後公開。僅屬於本會業務內部事項部 分,不予公開。

- 貳、鑑於醫療費用爭議案件量仍居高不下,本會將持續改善資訊系統,提 升行政作業效率,預計 99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:
  - 一、目前醫療費用爭議案件以媒體申請審議之申請人約有 90 家院所, 案件佔率約 35-37%。對於媒體申請案件,本會擬採優先審議方式 辦理,並透過網頁、爭議審議報導、電子報或其他方式,加強鼓勵 申請人善加利用媒體方式申請審議。
  - 二、儘速規劃將醫療專業判斷意見,於提經委員會審議後,轉為審定書 附表;保險人、媒體申請審議之申請人得就其自身爭議案件逕於網 站下載使用,以減少紙張耗用節能減碳。
  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6 條「審定書應分別送達申 請人及保險人;必要時,並副知相關機關或單位。」之規定,儘速 研議修法,取得媒體申請與電子傳輸遞送之法源依據。
  - 四、規劃網頁申請方式,未來院所將可藉由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的 VPN 資 訊系統,提出爭議審議申請,同時為符合不同院所之需求,院所將 可採網頁逐筆登打或批次媒體上傳方式提出爭議審議申請。

## 叁、有關本會 98 年 11 至 12 月份會議附帶建議,摘要如下:

- 一、查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:「病歷應依醫療法規定清晰詳實完整記載,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;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,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,如未載明者,費用應予刪除。」,惟核刪何項費用並未載明,為建立審查之一致性,避免可能爭議產生,建請健保局宜明確規範。
- 二、關於個別地區因生活與工作型態之特殊性,導致醫療院所對某些醫療處置,有高於鄰近地區同儕之情事,建請健保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,建立有效合理的費用申報管控及良善的輔導機制,以杜絕爭議並撙節健保資源。